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管天安门分局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371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3713-XM001

2.项目名称：城管天安门分局保安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8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85.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保安服务	885.6	1	通过保安服务项目，一、是发挥辅助执法作用，协助城管执法人员顺利完成执法工作；二、是发挥网格巡查作用，强化保安员在地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旅游秩序、夜景照明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日常巡查职能，及时报告、协助处置各类问题；三、是发挥服务游客作用，熟练掌握地区景点、交通等情况，热心解答游客各类问题；四、是协助做好全国两会、国庆等重要时期天安门地区环境秩序和安全稳定工作，服务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供应商须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东侧大方饭店5层第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方式招标（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9 号

联系方式：010-65257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方式：冯一桓，13940421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镇西

电话：18300703922

电子邮件：286108370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70,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法定非现金形式（为减轻各投标人经营负担，鼓励各投标人采用非现金形式）； (2) 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除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外以法定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 招标代理指定银行账户）；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人以非法定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账户转出。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执行； (5) 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7005037 注：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汇入上述账户内，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凭证的备注栏请注明：保证金（摘要要有字数限制时，注明项目编号后4位+项目简称即可。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招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 PDF 版及可编辑版 Word 版格式各一份，储存介质为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 1、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不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人； 2、得分与投标报价，二者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3、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三者均相同的，以 <u>评标委员会投票方式，得票数高者</u> 选取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 其他要求： <u>/</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侯镇西，18300703922</u>； 通讯地址： <u>2861083704@qq.com</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

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公章。

15.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15分	供应商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重点区域/目标安全保卫项目或大型活动安保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共1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涵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页等关键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实力 (3分)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 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72分)	项目理解 (15分)	实际现状分析 (5分)	对本项目实际现状描述详细清晰，图文并茂，符合项目实际现状，得5分； 对本项目实际现状描述较清晰，较符合项目现状，得3分； 对本项目实际现状描述不清晰，不符合项目情况，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难点分析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10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好，难点分析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较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5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没有有效的解决方案，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15分)	团队人员配置 (6分)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外貌特征、文化程度、从业经验、接受培训、数量等情况完全满足需求规定，配置合理，得6分； 基本满足需求、配置基本合理，得4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不满足项目需求、配置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资质、类似业绩（6 分）	（1）持有初级及以上保安员证（或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及以上保安员）、持有退伍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2 分； （2）具有同等岗位 6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4 分。
		团队人员资质（3 分）	复转军人所占比例在 15%及以上，得 3 分；复转军人所占比例在 14%至 10%，得 2 分；复转军人所占比例在 9%及以下，得 1 分；无复转军人，不得分。 注： （1）提供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服务团队人员类似业绩及经验以投标单位说明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10 分）	10 分	各类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人员处理预案、消防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应急预案等各类突发处理预案。 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完整，得 10 分； 应急预案较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详细完整，得 5 分； 应急预案不符合项目及采购人需求，可操作性较弱，内容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秩序维护方案（7 分）	7 分	秩序维护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强，得 7 分； 秩序维护方案较完整、有效、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秩序维护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标准（5 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保管理服务标准高，措施完善，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保管理服务标准较完善，措施较完善，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保管理服务标准低，措施不完善，不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5 分	培训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完整、有效、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培训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与采购人及其相关部门的沟通与交流	5 分	沟通交流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强，得 5 分； 沟通交流方案较完整、有效、可行性较强，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分)		得3分; 沟通交流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方案 (5分)	5分	设备器材配置齐全,方案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设备器材配置较齐全,方案较完善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设备器材配置不齐全,方案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 (5分)	5分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强,得5分;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较完整、有效、可行性较强,得3分; 监督检查考核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0 注:最低报价不是唯一成交因素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在天安门地区协助城管队员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分别设有辅助执法岗位，安全保卫岗，文员岗位，保洁岗位。

（二）服务内容

- 1.协助开展管理工作，配合城管队员进行环境秩序整治；
- 2.负责机关办公区域安全保卫，保洁卫生工作；
- 3.负责指定重点部位及目标巡查盯守工作；
- 4.协调配合地区职能部门做好防暴防恐及安全维稳工作；
- 5.其它临时性任务。

（三）服务要求

- 1.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保安员按照采购人安排从事服务工作；
- 2.响应人应审核保安员情况并签订劳动合同；
- 3.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主要包括：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遵章守纪，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保安证方可到从事服务工作；
- 4.做好保安员防疫工作，落实四方责任；
- 5.响应人应与保安员订立 1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6.响应人应按月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劳动报酬，且保安员月工资不低于 3600 元；
- 7.响应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 and 规定，加强保安员安全教育管理；
- 8.响应人应依法为保安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保安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 9.响应人应教育保安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 10.响应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保安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
- 11.响应人应负责保安员的就餐、住宿、通勤和服装等保障性工作。

（四）项目人员要求

能够遵守用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合同职责，保安员人数日均要求

不少于 123 人（包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轮休人员），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根据甲方需求增加保安人员。保安人员需要具备一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项目队长要求具备五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保安人员必须持有保安证后方可上岗。

（五）人员素质标准

1. 年龄 18-45 周岁。
2. 政审合格，品行端正，无受刑事处分等经历。
3. 经过岗前培训，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持保安员证上岗。
4.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等急、慢性疾病。
5. 五官端正，形象较好，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
6.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文字识读和语言表达能力。
7. 组织纪律观念好，遵纪守法意识强，反应机敏，肯于吃苦。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二）项目地点

按照甲方项目实施地点执行。

（三）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局要求合法合规的等额普通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时间和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四）验收

甲方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保安员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检查考核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合同履行情况。制度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确认：考核办法是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乙方保安的管理仍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 _____

城管天安门分局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鉴于乙方具有保安服务相关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安排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保安人员至甲方处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至甲方处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安排保安员开展辅助执法、安全保卫、卫生保洁以及分局机关文员等服务。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确定。

二、派驻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派驻保安员数量：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平均每日折合 123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天安门地区。

三、服务时间

第六条 乙方保安员的服务时间以甲方制定的时间为准。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依据服务要求，负责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地点、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等服务。乙方负责根据上述要求对保安队员进行合理的勤务安排，确保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合同金额：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计人民币____元（含税），大写：_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

年 ____月__日保安服务费金额按____年度本项目财政批复预算实际情况决定。根据实际出勤人数（出勤人数折算办法详见附件1），按月结算并支付。本条约定的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局要求，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大街19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支付日期：乙方于次月（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自甲方收到合法、合规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需于次月（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上月保安服务费结算明细，甲方确认且服务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后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时间和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服务的保安员。甲方提出调换保安员意见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甲方不提供乙方保安员就餐、住宿、通勤、服装等生活条件，乙方应予以自行解决并符合甲方要求。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服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

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但因乙方保安员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所引发的争议,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与保安服务相关的临时性服务,乙方承诺安排保安员在完成正常保安服务的同时,还应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临时性服务。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合同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服务规范及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考核办法是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乙方保安员的管理仍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合同范围内调整保安员日服务人数,调整后的服务费用仍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第七条、第八条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调整保安员日服务人数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但甲方认为紧急情况除外。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第十七条 乙方要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如因乙方审查工作疏忽,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劳动法》、《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规定的保安员及服务。

保安队员应达到的素质标准:

- 1、年龄 18-45 周岁;
- 2、政审合格,品行端正,无受治安或刑事处分等经历;
- 3、经过岗前培训,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持保安员证上岗;
- 4、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等急、慢性疾病和酗酒等不良嗜好;
- 5、五官端正,形象较好,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
- 6、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文字识读和语言表达能力;
- 7、组织纪律观念好,遵纪守法意识强,反应机敏,肯于吃苦。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就餐、住宿、通勤等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对在处置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保安员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疫情防控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死亡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保安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保持保安人员基本稳定（每月流动率不超过 10%），人员调换时需征求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人员因故离岗应在 24 小时内补齐缺额。乙方安排人员休假时，应保持人员稳定和不影响正常勤务。乙方如安排保安员执行特殊工种时应依法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指定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负责保安服务项目事宜，安排及督导乙方保安员的服务，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负责人对保安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保安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的保安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甲方依据本条对保安员进行管理后，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保安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做出预留，如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或将来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做出预留。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

理由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凡因乙方违反规定发生泄密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控烟、垃圾分类等规章制度或工作安排，并要求保安员参照遵守。乙方需维护甲方办公及工作区域的环境秩序和安全稳定。乙方应合理安排、严格督促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认真完成甲方依据本合同赋予保安员的各项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非双方过失或故意导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或即使能预见亦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旱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骚乱、流行性疾病、政府行为和法律规定的生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等事件。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 1、甲方因业务调整，不再需要保安服务，并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 2、乙方保安服务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经费绩效考核评为不合格的。
- 3、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活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工具丢失、损毁，生产资料丢失、损毁，用户利益受损等情形），或造成甲方员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

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安员盗窃、侵占、骗取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部分第三十条的保安员人数超过合同人数的 10%，且天数连续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部分第二十八条第 3、4、5、6、7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或者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4800 元/次（或者天）·人。

第三十条 乙方保安队员出勤人数、个体素质、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部分第十四条约定的服务规范及标准，相应减少应付服务费。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或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期限提供服务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逾期整改超过【】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

通知之日起【】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9 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天安门地区分局保安服务项目经费支出核算办法

一、单日应出勤人数核定

1、每年共 52 周，每周 2 天休息日，共 104 天；

2、全年法定节假日共 11 天，按 2 倍工资计；

3、全年应出勤天数为： $365-104-11\times 2=239$ 天

4、全年应出勤总人次为：

239×123 （合同人数） $=29397$ 人次

5、单日应出勤人次为 $29397\div 365=80.53$ 人次，4 舍 5 入为 81 人次。

二、实际出勤人次折算为服务费支出人数

服务费支出人数=实际出勤人次 $\times 365$ （天） $\div 239$ （天）

三、每月人均工资

合同总金额 $\div 15$ （个月） $\div 123$ （合同人数）=每月人均工资

四、每月应支付服务费核定

每月支付金额=服务费支出人数 $\times$ 每月人均工资

例：1 月份保安实际日均出勤人次为 80 人，则服务费

支出人数为 $80 \times 365 \div 239 = 122$ 人，当月应支付保安费为 $122 \times$ 每月人均工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